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聯絡人：吳淑琬
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509
傳真：(02)7740-7520
電子信箱：ije58u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教研展字第1151600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、薦派名單及研習須知各1份 (A09040000E1151600224000-1.pdf、
A09040000E1151600224000-2.odt、A09040000E1151600224000-3.pdf)

主旨：本院115年5月辦理3梯次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，敬請依貴
屬校長專長薦派或協助公告研習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115年研習班次計畫期程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(附件1)：

(一)第5812期：主題為「校事會議與校園法律」，5月25日
(星期一)至5月26日(星期二)以線上方式辦理，研習對象
為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校長。

(二)第5621期：主題為「危機發言」，5月26日(星期二)至5
月27日(星期三)以線上方式辦理，研習對象為國民中、
小學現職校長。

(三)第5622期：主題為「社會情緒學習」，5月28日(星期四)
至5月29日(星期五)以線上方式辦理，研習對象為國民
中、小學現職校長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自115年4月23日(星期四)至5月7日
(星期四)前至本院「研習及活動資訊網」(網址：

國小教育科 收文:115/04/09



041150030309 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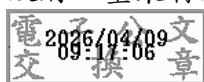
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
/wFrmNews.aspx)完成線上報名。

四、各縣市薦派名單敬請填妥資料後(附件2)，於115年4月28日(星期二)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復本院承辦人吳淑琬組員(電子郵件：ije58u@mail.naer.edu.tw)。

五、有關本院線上研習須知(附件3)請務必函轉參加人員詳閱，並請各縣市惠予同意以公假登記參加研習，已報名者如於開課前不克參與，務必告知各班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